

洛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55



采购人：洛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52
（一）磋商函 .....	52
（二）磋商函附录 .....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6
四、承诺函 .....	57
五、偏离表 .....	61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	62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63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64
九、到馆服务方案 .....	64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65
十一、承诺函 .....	66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洛阳师范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55
- 2、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1424-1	自然科学 1	300000	300000
2	豫政采 (2) 20241424-2	自然科学 2	300000	300000
3	豫政采 (2) 20241424-3	社会科学 1	300000	300000
4	豫政采 (2) 20241424-4	社会科学 2	300000	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图书购置一批，包括但不仅限于图书的采购、运输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 4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方式: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4年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电话:0379-6861824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宋宇、李金泽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宇、李金泽

电话:0371-655288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电话：0379-6861824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项目负责人：宋宇、李金泽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购置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2	供货安装周期 (交货期)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 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 号：16049101040013160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10.3	重新确定 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4	其他内容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p>

		<p>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5	其他事宜	<p>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552880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p>

	<p>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p> <p>1) <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p> <p>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p> <p>4、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p>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及质量标准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

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包（标段）总得分第一，则以包（标段）序号的顺序（1-2-3-4）选择包（标段）序号靠前的包（标段）作为该包（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包（标段）序号靠后的包（标段）将不参与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0.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23年3月20日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适用于所有包段）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2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5 分 技术部分：43 分 商务部分：2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	磋商报价 (35 分)	<p>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综合折扣率（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折扣率）×100%×35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p>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3 分）	技术要求 (30 分)	<p>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 1 项指标不满足（负偏离）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不在此处评分。</p>
	供货保障方案 (5 分)	<p>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供应商提供图书类别、采购范围、现采要求及其它采购要求。</p>

		<p>(1) 方案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 基本考虑周全,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到馆服务 (8 分)	<p>图书到馆编目、加工和定位上架能力, 包括编制交货、验收、加工、上架、定位等具体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 基本考虑周全,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 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每份业绩合同中应包含合同协议书、用户验收合格报告或评价书 (验收报告或评价书须有联系人电话和签名), 上述每一份业绩合同缺一不可, 否则得 0 分。</p>
	编目资格证 (3 分)	<p>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资格证书或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证书, 每提供一个 CALIS 编目员认证资格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 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 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网址: <a href="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a> 证书持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职员, 并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该人员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本项不得分。</p> <p><b>备注: 响应文件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b></p>
	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 (8 分)	<p>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方列出的重点出版社中至少 8 家出版社向供应商开具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合作结算发票和对公汇款截图。每提供一家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得 1 分, 最多得 8 分。</p>

	售后服务 (5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 切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合理, 比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备注: 磋商小组评审时, 应注重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的合理性、实用性。如供应商为谋求成交, 编制内容不切实际、难以履行或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响应方案、承诺, 磋商小组经讨论后可对其该项分值给予最低分0分。上述评分缺项的得0分。		

注: 1、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 则该评审项得 0 分。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对于本项目中——评审价格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评标顺序为 1 至 4 包。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包（标段）总得分第一，则以包（标段）序号的顺序（1-2-3-4）选择包（标段）序号靠前的包（标段）作为该包（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包

（标段）序号靠后的包（标段）将不参与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址:

洛阳师范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并经协商一致,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 一、声明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二、合同总价及图书清单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        (小写) 元)。

2. 采购人负责将\*\*\*\*\*项目成交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须严格遵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图书采购加工服务, 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服务、时效、质量等具体情节给予验收。

### 三、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应商必须按合同提供全新正版书刊, 不得提供特价图书、盗版图书、大陆以外出版和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如果提起法律诉讼, 法律诉讼地为采购人所在地。

2. 供应商必须对图书质量负责, 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或装订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应及时、免费予以更换, 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洛阳师范学院校区, 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2. 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图书，按批次无损坏运放到指定地点。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具有总清单包，一包一单。电子清单邮件即时发送，清单内容需要规范，包含书名、ISBN、价格、复本和出版社等信息。

## **六、到馆服务**

1. 供应商负责图书到馆加工和典藏服务。

2. 典藏服务包括配送、分库按书架层标定位和上架，如设有新书专架，应在完成分库排架定位后集中上架。

## **七、货物验收**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把图书放置在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 供应商所交的图书到馆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 **八、售后服务**

根据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应条款执行。

## **九、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以对公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十一、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所交的图书品种、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影响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延误壹周应向供应商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4. 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不能付款，每延误壹周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物交货价百分之 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有技术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 叁份。

## 十三、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洛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购置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小计 (万元)	备注
1	自然科学 1	1	批	30.00	30.00	
2	自然科学 2	1	批	30.00	30.00	
3	社会科学 1	1	批	30.00	30.00	
4	社会科学 2	1	批	30.00	30.00	
	合计				120.00	

包 1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图书	自然科学 1	<p>1.1 图书类别：自然科学类：含 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T 工业技术；</p> <p>1.2 采购范围：图书应以 2020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为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适合洛阳师范学院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并组织采购，平均复本量不超过 2 册。</p> <p>1.3 重点出版社图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p> <p>1.4 供应商按要求将图书打包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包装要求防潮、防破，避免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损坏，如有损坏，到馆后就地剔除，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外包装上显示批号、册数、码洋。</p> <p>1.5 供应商提供随包清单（包括电子清单、纸质总清单、纸质分包清单）。一包一单，</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清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批次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总计）一式三份。</p> <p>1.6 接到采购方提交的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 60 天内加工完毕，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按码洋计），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到货验收出现以下情况，所到图书一律做退货处理：残缺图书，例如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等。</p> <p>1.7 供应商不仅负责采购方所选图书的供应，还必须安排加工人员到采购方馆内加工，并按照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完成全部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转换、典藏及送书到指定书库等工作：</p> <p>1.8.1 加工内容：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条形码覆膜、粘贴书标、书标覆膜，粘贴 RFID 磁条（RFID 磁条要求与我馆目前使用的 RFID 超高频标签一致）、将条形码信息注入 RFID 智能磁条，打印财产账单及统计表。</p> <p>1.8.2 RFID 磁条要求</p> <p>1.8.2.1 功能要求：使用抗冲突性、高安全性、不可改写、采用 AFI 位或 EAS 作为防盗标志位、水性粘胶不易脱落、快速精准读取、兼容所有 UHF 读写设备。</p> <p>1.8.2.2 技术要求：</p> <p>1.8.2.2.1 符合标准：ISO/IEC18000-6C, EPC-C0,C1,C2,G21.10.2.2.2 标签内存容量： ≥512bits</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1.8.2.2.3 封装材料:纸;PVC;PET</p> <p>1.8.2.2.4 基板材料:PET</p> <p>1.8.2.2.5 标签规格:=115mmX3mmX0.2mm</p> <p>1.8.2.2.6 读取距离: 0m~10m (与读写器相关)</p> <p>1.8.2.2.7 写入距离: 0m~8m (与读写器相关)</p> <p>1.8.2.2.8 防冲突性: 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p> <p>1.8.2.2.9 数据存储:≥10 年</p> <p>1.8.2.2.10 有效使用次数: ≥10 万次读取, ≥10 万次写入</p> <p>1.8.2.2.11 工作频率: 860~960MHz</p> <p>1.8.2.2.12 环境温度范围: -20℃~70℃</p> <p>1.8.2.3 服务要求</p> <p>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p> <p>1.8.2.3.2 供应商保证加工完的图书可在我馆所有 <b>RFID</b> 设备上使用, 实现图书数据加工, 借还, 盘点, 查找等功能。</p> <p>1.8.3 供应商保证加工材料所需的“洛阳师范学院学院图书馆馆藏”章样由我馆提供, 其他耗材 (书标、条形码、<b>RFID</b> 智能磁条、以及加工所需的所有耗材等) 均由供应商自备; 加工所需条码阅读器、打印机(包括耗材)、电脑等硬件设施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p> <p>1.8.4 加工细则: 每册图书加盖两个馆藏章, 一个加盖在书内书名页正中间, 一个加盖在书口正中间。每册图书加贴一个条形码, 粘贴在书内书名页下方中间位置。每册图</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书要求粘贴书标两张，一张粘贴于书脊上距离底边 2.5cm 处，一张粘贴在书名页右上方空白处。书标材质采用不干胶纸。一条 RFID 智能磁条，粘贴在图书后 1/3 部分靠下位置。要求磁条粘贴在图书靠近书脊位置，以打开书看不见磁条为标准。打印机碳带为树脂型碳带；打印纸纸基为铜版标签纸。</p> <p>1.9 图书分类以《中图分类法》为准，严格按照我馆图书馆分类体系给种次号。编目严格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著录、数据严格使用 calis 下载，无套录数据的由采编人员核准。</p> <p>1.10 根据我馆的工作要求，采用汇文系统进行数据管理。</p> <p>1.11 为保证图书编目加工质量，供应商的加工人员均持有中文图书编目证；并且加工人员应保持人员稳定(不少于四名工作人员)，供应商提供加工人员的详细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证书编号、职称等），不得随意换人。加工人员上岗前由我馆对其进行业务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p> <p>1.12 数据录入错误率低于 0.2%；书标条码粘贴错误率低于 0.2%。</p> <p>1.13 供应商承诺将加工后的图书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图书上架人员熟知图书分类法（中图法）；熟知我馆图书排架规则，图书须按照图书分类法（中图法）排列，精准排架。</p> <p>1.14 供应商承诺为我馆回溯加工图书 1000 册，加工内容包括：编目、书标、RFID 磁条、数据转换和排架定位。</p>	

包 2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2	图书	自然科学 2	<p>1.1 图书类别：自然科学类：含 P 天文学、地球科学，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S 农业科学；</p> <p>1.2 采购范围：图书应以 2020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为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适合洛阳师范学院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并组织采购，平均复本量不超过 2 册。</p> <p>1.3 重点出版社图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p> <p>1.4 供应商按要求将图书打包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包装要求防潮、防破，避免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损坏，如有损坏，到馆后就地剔除，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外包装上显示批号、册数、码洋。</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1.5 供应商提供随包清单（包括电子清单、纸质总清单、纸质分包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批次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总计）一式三份。</p> <p>1.6 接到采购方提交的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 60 天内加工完毕，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按码洋计），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到货验收出现以下情况，所到图书一律做退货处理：残缺图书，例如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等。</p> <p>1.7 供应商不仅负责采购方所选图书的供应，还必须安排加工人员到采购方馆内加工，并按照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完成全部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转换、典藏及送书到指定书库等工作：</p> <p>1.8.1 加工内容：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条形码覆膜、粘贴书标、书标覆膜，粘贴 RFID 磁条（RFID 磁条要求与我馆目前使用的 RFID 超高频标签一致）、将条形码信息注入 RFID 智能磁条，打印财产账单及统计表。</p> <p>1.8.2 RFID 磁条要求</p> <p>1.8.2.1 功能要求：使用抗冲突性、高安全性、不可改写、采用 AFI 位或 EAS 作为防盗标志位、水性粘胶不易脱落、快速精准读取、兼容所有 UHF 读写设备。</p> <p>1.8.2.2 技术要求：</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1.8.2.2.1 符合标准：ISO/IEC18000-6C，EPC-C0,C1,C2,G21.10.2.2.2 标签内存容量： ≥512bits</p> <p>1.8.2.2.3 封装材料:纸;PVC;PET</p> <p>1.8.2.2.4 基板材料:PET</p> <p>1.8.2.2.5 标签规格:=115mmX3mmX0.2mm</p> <p>1.8.2.2.6 读取距离：0m~10m（与读写器相关）</p> <p>1.8.2.2.7 写入距离：0m~8m（与读写器相关）</p> <p>1.8.2.2.8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p> <p>1.8.2.2.9 数据存储:≥10 年</p> <p>1.8.2.2.10 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读取，≥10 万次写入</p> <p>1.8.2.2.11 工作频率：860~960MHz</p> <p>1.8.2.2.12 环境温度范围：-20℃~70℃</p> <p>1.8.2.3 服务要求</p> <p>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p> <p>1.8.2.3.2 供应商保证加工完的图书可在我馆所有 RFID 设备上使用，实现图书数据加工，借还，盘点，查找等功能。</p> <p>1.8.3 供应商保证加工材料所需的“洛阳师范学院学院图书馆馆藏”章样由我馆提供，其他耗材（书标、条形码、RFID 智能磁条、以及加工所需的所有耗材等）均由供应商自备；加工所需条码阅读器、打印机(包括耗材)、电脑等硬件设施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1.8.4 加工细则：每册图书加盖两个馆藏章，一个加盖在书内书名页正中间，一个加盖在书口正中间。每册图书加贴一个条形码，粘贴在书内书名页下方中间位置。每册图书要求粘贴书标两张，一张粘贴于书脊上距离底边 2.5cm 处，一张粘贴在书名页右上方空白处。书标材质采用不干胶纸。一条 RFID 智能磁条，粘贴在图书后 1/3 部分靠下位置。要求磁条粘贴在图书靠近书脊位置，以打开书看不见磁条为标准。打印机碳带为树脂型碳带；打印纸纸基为铜版标签纸。</p> <p>1.9 图书分类以《中图分类法》为准，严格按照我馆图书馆分类体系给种次号。编目严格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著录、数据严格使用 calis 下载，无套录数据的由采编人员核准。</p> <p>1.10 根据我馆的工作要求，采用汇文系统进行数据管理。</p> <p>1.11 为保证图书编目加工质量，供应商的加工人员均持有中文图书编目证；并且加工人员应保持人员稳定(不少于四名工作人员)，供应商提供加工人员的详细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证书编号、职称等），不得随意换人。加工人员上岗前由我馆对其进行业务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1.12 数据录入错误率低于 0.2%；书标条码粘贴错误率低于 0.2%。</p> <p>1.13 供应商承诺将加工后的图书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图书上架人员熟知图书分类法（中图法）；熟知我馆图书排架规则，图书须按照图书分类法（中图法）排列，精准排架。</p> <p>1.14 供应商承诺为我馆回溯加工图书 1000 册，加工内容包括：编目、书标、RFID</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磁条、数据转换和排架定位。	

包3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3	图书	社会科学 1	<p>1.1 图书类别：社会科学类：含 B 哲学，D 政治、法律，F 经济，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p> <p>1.2 采购范围：图书应以 2020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为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适合洛阳师范学院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并组织采购，平均复本量不超过 2 册。</p> <p>1.3 重点出版社图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p> <p>1.4 供应商按要求将样本图书打包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包装要求防潮、防破，避免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损坏，如有损坏，到馆后就地剔除，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外包装上显示批号、册数、码洋。</p> <p>1.5 供应商提供随包清单（包括电子清单、纸质总清单、纸质分包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批次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总计）一式三份。</p> <p>1.6 接到采购方提交的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 60 天内加工完毕，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按码洋计），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到货验收出现以下情况，所到图书一律做退货处理：残缺图书，例如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等。</p> <p>1.7 供应商不仅负责采购方所选图书的供应，还必须安排加工人员到采购方馆内加工，并按照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完成全部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转换、典藏及送书到指定书库等工作：</p> <p>1.8.1 加工内容：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条形码覆膜、粘贴书标、书标覆膜，粘贴 RFID 磁条（RFID 磁条要求与我馆目前使用的 RFID 超高频标签一致）、将条形码信息注入 RFID 智能磁条，打印财产账单及统计表。</p> <p>1.8.2 RFID 磁条要求</p> <p>1.8.2.1 功能要求：使用抗冲突性、高安全性、不可改写、采用 AFI 位或 EAS 作为防盗标志位、水性粘胶不易脱落、快速精准读取、兼容所有 UHF 读写设备。</p> <p>1.8.2.2 技术要求：</p> <p>1.8.2.2.1 符合标准：ISO/IEC18000-6C, EPC-C0,C1,C2,G21.10.2.2.2 标签内存容量： ≥512bits</p> <p>1.8.2.2.3 封装材料：纸；PVC；PET</p> <p>1.8.2.2.4 基板材料：PET</p> <p>1.8.2.2.5 标签规格：=115mmX3mmX0.2mm</p> <p>1.8.2.2.6 读取距离：0m～10m（与读写器相关）</p> <p>1.8.2.2.7 写入距离：0m～8m（与读写器相关）</p> <p>1.8.2.2.8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p> <p>1.8.2.2.9 数据存储：≥10 年</p> <p>1.8.2.2.10 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读取，≥10 万次写入</p> <p>1.8.2.2.11 工作频率：860～960MHz</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1.8.2.2.12 环境温度范围：-20℃~70℃</p> <p>1.8.2.3 服务要求</p> <p>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p> <p>1.8.2.3.2 供应商保证加工完的图书可在我馆所有 <b>RFID</b> 设备上使用，实现图书数据加工，借还，盘点，查找等功能。</p> <p>1.8.3 供应商保证加工材料所需的“洛阳师范学院学院图书馆馆藏”章样由我馆提供，其他耗材（书标、条形码、<b>RFID</b> 智能磁条、以及加工所需的所有耗材等）均由供应商自备；加工所需条码阅读器、打印机(包括耗材)、电脑等硬件设施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p> <p>1.8.4 加工细则：每册图书加盖两个馆藏章，一个加盖在书内书名页正中间，一个加盖在书口正中间。每册图书加贴一个条形码，粘贴在书内书名页下方中间位置。每册图书要求粘贴书标两张，一张粘贴于书脊上距离底边 <b>2.5cm</b> 处，一张粘贴在书名页右上方空白处。书标材质采用不干胶纸。一条 <b>RFID</b> 智能磁条，粘贴在图书后 1/3 部分靠下位置。要求磁条粘贴在图书靠近书脊位置，以打开书看不见磁条为标准。打印机碳带为树脂型碳带；打印纸纸基为铜版标签纸。</p> <p>1.9 图书分类以《中图分类法》为准，严格按照我馆图书馆分类体系给种次号。编目严格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著录、数据严格使用 <b>calis</b> 下载，无套录数据的由采编人员核准。</p> <p>1.10 根据我馆的工作要求，采用汇文系统进行数据管理。</p> <p>1.11 为保证图书编目加工质量，供应商的加工人员均持有中文图书编目证；并且加</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工人员应保持人员稳定(不少于四名工作人员), 供应商提供加工人员的详细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证书编号、职称等), 不得随意换人。加工人员上岗前由我馆对其进行业务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p> <p>1.12 数据录入错误率低于 0.2%; 书标条码粘贴错误率低于 0.2%。</p> <p>1.13 供应商承诺将加工后的图书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图书上架人员熟知图书分类法(中图法); 熟知我馆图书排架规则, 图书须按照图书分类法(中图法)排列, 精准排架。</p> <p>1.14 供应商承诺为我馆回溯加工图书 1000 册, 加工内容包括: 编目、书标、RFID 磁条、数据转换、排架定位。</p>	

包 4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4	图书	社会科学 2	<p>1.1 图书类别: 社会科学类: 含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p> <p>1.2 采购范围: 图书应以 2020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为主,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适合洛阳师范学院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并组织采购，平均复本量不超过 2 册。</p> <p>1.3 重点出版社图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p> <p>1.4 供应商按要求将样本图书打包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包装要求防潮、防破，避免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损坏，如有损坏，到馆后就地剔除，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外包装上显示批号、册数、码洋。</p> <p>1.5 供应商提供随包清单（包括电子清单、纸质总清单、纸质分包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批次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总计）一式三份。</p> <p>1.6 接到采购方提交的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 60 天内加</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工完毕，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按码洋计），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到货验收出现以下情况，所到图书一律做退货处理：残缺图书，例如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等。</p> <p>1.7 供应商不仅负责采购方所选图书的供应，还必须安排加工人员到采购方馆内加工，并按照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完成全部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转换、典藏及送书到指定书库等工作：</p> <p>1.8.1 加工内容：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条形码覆膜、粘贴书标、书标覆膜，粘贴 RFID 磁条（RFID 磁条要求与我馆目前使用的 RFID 超高频标签一致）、将条形码信息注入 RFID 智能磁条，打印财产账单及统计表。</p> <p>1.8.2 RFID 磁条要求</p> <p>1.8.2.1 功能要求：使用抗冲突性、高安全性、不可改写、采用 AFI 位或 EAS 作为防盗标志位、水性粘胶不易脱落、快速精准读取、兼容所有 UHF 读写设备。</p> <p>1.8.2.2 技术要求：</p> <p>1.8.2.2.1 符合标准：ISO/IEC18000-6C，EPC-C0,C1,C2,G21.10.2.2.2 标签内存容量： ≥512bits</p> <p>1.8.2.2.3 封装材料:纸;PVC;PET</p> <p>1.8.2.2.4 基板材料:PET</p> <p>1.8.2.2.5 标签规格:=115mmX3mmX0.2mm</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1.8.2.2.6 读取距离：0m~10m（与读写器相关）</p> <p>1.8.2.2.7 写入距离：0m~8m（与读写器相关）</p> <p>1.8.2.2.8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p> <p>1.8.2.2.9 数据存储：≥10 年</p> <p>1.8.2.2.10 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读取，≥10 万次写入</p> <p>1.8.2.2.11 工作频率：860~960MHz</p> <p>1.8.2.2.12 环境温度范围：-20℃~70℃</p> <p>1.8.2.3 服务要求</p> <p>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p> <p>1.8.2.3.2 供应商保证加工完的图书可在我馆所有 <b>RFID</b> 设备上使用，实现图书数据加工，借还，盘点，查找等功能。</p> <p>1.8.3 供应商保证加工材料所需的“洛阳师范学院学院图书馆馆藏”章样由我馆提供，其他耗材（书标、条形码、<b>RFID</b> 智能磁条、以及加工所需的所有耗材等）均由供应商自备；加工所需条码阅读器、打印机(包括耗材)、电脑等硬件设施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p> <p>1.8.4 加工细则：每册图书加盖两个馆藏章，一个加盖在书内书名页正中间，一个加盖在书口正中间。每册图书加贴一个条形码，粘贴在书内书名页下方中间位置。每册图书要求粘贴书标两张，一张粘贴于书脊上距离底边 2.5cm 处，一张粘贴在书名页右上方空白处。书标材质采用不干胶纸。一条 <b>RFID</b> 智能磁条，粘贴在图书后 1/3 部分靠下位置。要求磁条粘贴在图书靠近书脊位置，以打开书看不见磁条为标准。打印机碳带为树脂型</p>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p>碳带；打印纸纸基为铜版标签纸。</p> <p>1.9 图书分类以《中图分类法》为准，严格按照我馆图书馆分类体系给种次号。编目严格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著录、数据严格使用 calis 下载，无套录数据的由采编人员核准。</p> <p>1.10 根据我馆的工作要求，采用汇文系统进行数据管理。</p> <p>1.11 为保证图书编目加工质量，供应商的加工人员均持有中文图书编目证；并且加工人员应保持人员稳定(不少于四名工作人员)，供应商提供加工人员的详细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证书编号、职称等），不得随意换人。加工人员上岗前由我馆对其进行业务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p> <p>1.12 数据录入错误率低于 0.2%；书标条码粘贴错误率低于 0.2%。</p> <p>1.13 供应商承诺将加工后的图书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图书上架人员熟知图书分类法（中图法）；熟知我馆图书排架规则，图书须按照图书分类法（中图法）排列，精准排架。</p> <p>1.14 供应商承诺为我馆回溯加工图书 1000 册，加工内容包括：编目、书标、RFID 磁条、数据转换、排架、定位。</p>	

图书的服务要求：

- 1、图书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智能标签终身保修。
- 2、售前服务做到：随时主动向采购方通告预订图书的品类和数量清单，及时补充预订图书；

- 
- 3、售中服务做到：随时主动配合采购方进行现场选购和到馆图书加工；
  - 4、售后服务做到：无条件及时处理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 5、质保期外服务：对流通中发现有问题图书（缺页、倒装、印刷模糊）免费更换。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洛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申报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_\_\_包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折扣率 (\_\_\_\_%) (大写) \_\_\_\_\_,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 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 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供货内容 (同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供货安装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1. 投标折扣率：即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本书定价 100 元，实洋为 75 元，即投标折扣率为 75%，需报整数折扣率；

2. 例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二次报价为0.75，即投标折扣率为7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承诺函

###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包名称	数量	金额(实洋)	综合折扣	服务	补充说明
	一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供货安装周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九、到馆服务方案

### 到馆服务方案

- 1、供应商应具有图书到馆编目、加工和定位上架能力，提供具体方案。
-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一、磋商承诺函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